



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公费医疗政策及报销细则问答

(2024 年版)

一. 享受公疗的人员范围:

答: 全日制本科生(不包含留学生)、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学生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。

二. 公疗相关规定:

1、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医药费报销比例是多少?

答: 〈1〉学生门诊报销比例是: 医疗费报销 90%, 自负 10%。(CT、MR、B 超, 200 元以上检查, 治疗多负担 8%, 乙类药品多负担 5%, 特殊药品多负担 50%, 不包括自费部分)。

〈2〉学生住院报销比例, 住院费用报销 95%, 自负 5%, 乙类药品多负担 5%, 1000 元以上材料多负担 20% (不包括自费部分)

〈3〉部医院就诊费用 3000 元以下自负 10%, 3000 元以上自负 5%。

2、公费医疗对在医院取药的药量有什么规定?

答: 急诊限三天药量。慢性病限七天药量, 行动不便者可开两周药量。中草药限七付药量。特别提醒大家注意: 重复开药、提前取药、超量取药均不能报销。

三. 报销相关细则及注意事项:

1、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如何在部医院就医?

答: 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需就医时, 请携带校园一卡通, 到医学部医院就诊。

2、门诊医药费如何报销?

答: 1) 推荐使用线上便捷报销, 数据多跑路, 同学少跑路: 不需要到现场发提交纸版材料。请您就诊前在北京大学 app 内搜索“报销”, 签署知情授权同意书。门诊就诊前在平台点击完成“北医三院就诊申请”。急诊就诊后 14 天内平台点击完成“急诊申报”。在门诊就诊后或急诊申报审核通过后第三个工作日在平台点击“查询报销明细”查询报销进度。



2) 线下门诊报销流程: 提前在部医院微信公众号内预约相应时间号源, 携带校园一卡通、全部就诊相关的纸质材料: 如门(急)诊病历、门(急)诊费用收据、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底方、费用明细清单、各项化验单、报告单、在合同医院以外就诊的需合同医院开转诊单。

到部医院公费医疗办公室提交材料, 根据校财务的规定, 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报销医药费时, 经审核合格的单据金额直接汇款到与学校关联的工商银行账户。

3) 实时结算: 在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及北京大学校医院门诊就诊可实时结算, 无需再次报销。

3、如何办理住院支票借款手续?

答: 自付住院费用不便时, 可借款(医院通知住院当日), 需携带校园一卡通、“XX 医院住院通知书”、相关科室签字的“转诊单”, 到部医院财务室办理借款手续。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应先付 50 元, 作为住院自费自付部分押金。

4、如何办理出院报销手续?

答: 患者出院后应尽早报销医药费。请两周内将出院票据交到部医院财务室, 报销时请携带《住院收费专用收据》、《XX 医院住院费用收据清单》、《公费医疗或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清单》、(结算清单需盖所住医院医保办章)、出院诊断书。支票余款请由医院转账回付款账户。住院单据有效期为三个月, 超过三个月的住院报销单据将无法报销。

四. 特殊情况说明:

1、发生的急诊费用如何报销?

答: 因急症不能赴指定合同医院就诊, 可在就近的一个公立医疗机构(限医保定点医院)就诊。本次急诊发生的医药费报销时需携带: 急诊病历或诊断书、急诊收费收据、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底方、费用明细清单; 若异地急诊还需单位开外派证明。急诊就诊及报销只限本次, 本次看不好, 改看门诊。在外地急诊发生的费用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规定及药品规定执行, 急诊复诊请到门诊, 复诊时不能再次就诊急诊。

2、哪些费用不予报销?

答: a) 出国和到港澳台地区探亲、考察、进修、讲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;

b) 因打架、斗殴、酗酒、交通肇事、自杀发生的医疗费;

c) 挂号费、医疗咨询费、查体费、防疫费、健康预测费、验光费、出诊费、救护车、镶牙、洁牙、各种矫形、整形、生理缺陷、美容等公费医疗规定“报销范围”以外的费用。

d) 特需门诊医事服务费费用; 减肥门诊、戒烟门诊、食疗门诊的一切费用。

3、转部医院以外的医院就医有何规定?

答: a) 享受公费医疗学生可直接到北京大学校医院就诊, 无需开转诊单。



b) 享受公费医疗学生需上级医院就诊时，由部医院开具转诊单，转往上级医院，即医学部师生合同医院——北京大学第三医院，先开转诊后看病，转诊单当月有效。

c) 享受公疗学生患专科疾病需要转院住院时，可由部医院直接转往规定的专科医院，仅限住院。专科医院限：地坛医院、佑安医院、三〇二医院、安定医院、回龙观医院、北京肿瘤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、北京妇产医院、阜外医院、北京大学第六医院、安贞医院（限心血管病）、同仁医院（限眼、耳鼻喉病）、积水潭医院（限骨科病）、天坛医院（限神经外科疾病）。

d) 特殊情况需转往上述以外的医院，由合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开具转诊单。转诊单有效期以转诊单为准。

4、学生寒暑假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如何报销？

答：学生寒、暑假期间，门诊报销 50 元。如假期因学校安排未按校历放假，可开具因公在校证明，写清因公在校事由、导师签字、学院盖章，按学生比例报销。

5、学生异地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报销？

答：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，凭休学证明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北京市公费医疗享受人员异地就医审批单”，选择一家乡级（含）以上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，加盖异地医保部门公章，由部医院主管院长审批，报市医保中心批准后方可报销异地本病医药费，休学期间医药费全年报销 500 元（不包括住院），如需住院，必须是急症住院发生的费用方可报销。因病休学一年可享受公疗报销医药费。

6、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截止时间有什么具体规定？

答：学生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报销时间截止到次年 3 月 31 日。

7、医药费收据丢失了怎么办？

答：医药费票据丢失后，到部医院公费医疗办公室开具未报销该票据的证明，再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票据丢失的相关证明，凭证明材料和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规定的处方底方以及检查、治疗结果、费用明细清单、病历或诊断书，于次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报销医药费。

8、学生到附属医院实习如何就医及报销？

答：为方便学生就医，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可以选择自己所在的实习医院就诊，只限门（急）诊无需转诊单，报销比例不变。住院仍需在合同医院（北京大学第三医院）。

五、公费医疗报销

1、时间和地点

答：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上午 8:00-11:30 下午 13:00-15:30

请关注“北医部医院微语”公众号，先预约再报销。



2、咨询：本问答仅涉及医疗报销工作中常见问题，如您还有其他相关问题请咨询部医院公疗办公室。

网上自助咨询：可在公众号搜索“学生公疗报销”，了解报销相关政策。

电话咨询：82805652 部医院公费医疗办公室

注：以上学生公费医疗问答以《北京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》为主要依据，如相关政策调整，以最新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为准。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是医疗报销的决定单位，有最终解释权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

2024年4月1日